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
(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8-450503-78-01-016190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银海区

验收单位: 北海银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处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银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北审批交准〔2020〕7号， 2020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9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设计单位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图)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9月15日，北海银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在北海市主持召开了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北海银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兼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还特邀专家一名；参会代表及专家人员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施工总结报告、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其他单位代表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银滩镇，南起银滩中路(银滩四号路)，北至已建滨江路，项目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1^{\circ}24'36.55''$ ，东经 $109^{\circ}9'15.62''$ 。该项目建设实际用地面积 6.10hm^2 ，其中永久用地 5.14hm^2 、临时用地 0.96hm^2 。主要修建

长 1012m、宽 30m 的道路以及长 690m、宽 15m~30m 的休闲景观带，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电力工程等。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挖方 4.25 万 m³，总填方 7.55 万 m³，外借土石方 3.30 万 m³，无余(弃)方；外借普通土来源于“银滩三号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开挖土方提供，外借片石直接在当地砂场购买。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项目建设实际发生总投资金额 9986.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213.6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 月 13 日，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北审批交准〔2020〕7 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经核查，本项目不涉及变更事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是纳入主体设计，并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主体初步设计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获得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北发改〔2019〕207 号)。

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于 2020 年 2 月完成设计、审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对本项目进行了历史建设情况调查监测分析、现状水土保持工程完好程度及运行情况现场勘查监测、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现场调查分析，监测期间按时编报、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 12 份及整改意见 1 份；并于 2023 年 8 月提交了《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北海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在施工期间因工程建设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表和植被，加剧了原有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通过实施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相结合的水土流失防治方案，使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植被恢复期进一步加强工程措施和林草恢复措施，使扰动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流失强度大为减小，各项防治指标总体上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工程质量优良；目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已形成，恢复了区域水土保持防护功能，为防治水土流失和保护工程的安全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综合评分为 87.6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2023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该单位多次现场进行查勘、核验，于 2023 年 9 月编制完成《北海

市银滩中区海绵城市建设与雨污水治理(一期)一滨江路(情人岛至银滩公园正门段)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的结论如下。

1.防治责任范围

通过调查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竣工图资料以及实地调查测量，确定在工程施工建设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10hm^2 ，比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5.10hm^2) 有所增加。

2.水土保持措施实施

经现场调查和查看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资料，本项目实际实施水土保持措施情况如下。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97 万 m^3 ，覆种植土 0.97 万 m^3 ，透水铺装 5908.10m^2 ，雨水工程 967m ，排水沟 350m 。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10130m^2 ，栽植行道树 185 株，植草护坡 950m^2 ，植被恢复 10000m^2 。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2230m ，临时沉沙池 10 座，临时苫盖(铺设彩条布) 8600m^2 ，临时挡墙 650m 。

3.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共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839.39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216.38 万元，植物措施 575.08 万元，临时措施 15.54 万元，独立费用 26.78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5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61 万元。

4.水土保持效益达标情况

根据实地勘查统计，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6.10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6.07hm^2 （工程措 0.61hm^2 ，植物措施 1.91hm^2 ，永久建筑、硬化地面及恢复水域面积 3.55hm^2 ）。

经评估本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实现值为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实现值为 1.0、渣土防护率实现值为 99.76%、表土保护率实现值为 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实现值为 98.96%、林草覆盖率实现值为 31.3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得知，本项目各项指标均达到已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行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基本控制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改善工程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达到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5.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北海市水利局牵头，联合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主要整改意见为：1. 立即补充水土保持监测材料；2.项目完工后，立即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针对相关检查整改意见，建设单位已作出相应整改：1.及时委托相关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成果；2.项目建设全面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事宜。

2022 年 11 月 30 日，北海市水利局发文《北海市水利局关于开展生产建设项目书面检查的通知》对当地市级审批的 72 个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书面检查，其中涉及本项目；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了书面汇报材料。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向北海市银海区财政局足额缴纳本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金额为 56100.00 元；并获得收据，收据号码为桂 ONo661225451；且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已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确认本项目已足额缴纳补偿费。

7.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后续开展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合理落实相关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达到相关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已依法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况，无变更事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综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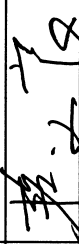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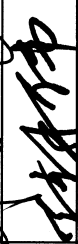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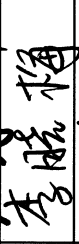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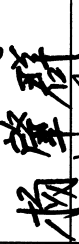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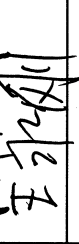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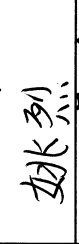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按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相应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专项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在后续运行过程中，运营单位需加强植被的抚育管理，确保植被的存活率以及项目整体的林草覆盖率，避免出现大范围地面裸露，减少区域水土流失，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赖义良	北海银投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陈承伟	北海市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成	李晓梅	兰州城市建设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杨肇群	广西亿翔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永刚	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单位
	张碧霞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员	姚烈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李香玲	广西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